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信通”）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且前海信通的资信状况良好。前海信通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信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